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1、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周三）14 点 00 分开始，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5 名，代表公司股份 943,093,8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系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和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下同）的 45.837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863,161,5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52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138 人，代表股份 79,932,3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49%。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 138 名，代表股份 79,932,3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49%。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2,637,8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6%；反对 2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弃权 193,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9,476,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95%；反对 2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89%；弃权 193,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6%。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2,610,3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7%；反对 29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192,6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9,448,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51%；反对 29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9%；弃权 192,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2,338,3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9%；反对 2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弃权 492,6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9,176,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48%；反对 2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89%；弃权 492,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6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4 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2,336,5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7%；反对 26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弃权 494,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9,175,0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26%；反对 26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92%；弃权 494,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8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2,336,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7%；反对 2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弃权 494,7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9,174,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22%；反对 2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89%；弃权 494,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89%。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1,352,5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4%；反对 1,245,4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弃权 49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191,0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15%；反对 1,245,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81%；弃权 49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4%。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2,270,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7%；反对 33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弃权 493,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9,108,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96%；反对 3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36%；弃权 493,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68%。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2,329,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9%；反对 26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弃权 494,7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9,167,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34%；反对 2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7%；弃权 494,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89%。

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2,331,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1%；反对 26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弃权 493,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9,169,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58%；反对 26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4%；弃权 493,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68%。

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1,829,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9%；反对 769,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6%；弃权 49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667,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79%；反对 769,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32%；弃权 49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89%。

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2,338,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9%；反对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弃权 493,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9,176,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46%；反对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87%；弃权 493,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68%。

2.0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2,305,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4%；反对 29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3%；弃权 493,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9,143,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34%；反对 29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6%；弃权 493,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水均、张勇、龚保峰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520,257,767股。

表决结果：同意 421,125,914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5%；反对 1,217,702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0%；弃权 492,5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222,1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604%；反对 1,217,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34%；弃权 49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6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水均、张勇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 520,107,767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21,808,414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16%；反对 6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弃权 492,502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754,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6%；反对 68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72%；弃权 492,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61%。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水均、张勇、龚保峰、丁庆博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 521,515,667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20,815,514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1%；反对 2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1%；弃权 492,502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9,169,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58%；反对 2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80%；弃权 492,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61%。

6、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审议通过了《选举许水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39,101,1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939,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049%。表决结果为当选。

6.02 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38,922,1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7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809%。表决结果为当选。

6.03 审议通过了《选举朱明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38,922,1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76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809%。表决结果为当选。

6.04 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38,792,3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630,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185%。表决结果为当选。

6.05 审议通过了《选举龚保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38,922,6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76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815%。表决结果为当选。

7、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审议通过了《选举叶金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38,937,3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775,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999%。表决结果为当选。

7.02 审议通过了《选举王火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38,787,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625,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122%。表决结果为当选。

7.03 审议通过了《选举张瑞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38,788,8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62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141%。表决结果为当选。

（注：相关百分比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各分项比例之和与 100% 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傅剑、胡安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